

##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8月12日证监许可[2016]1810号文准予募集。本基金合同已于2016年10月26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份额收益,也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管理风险、资产配置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为本身即意味着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0月2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一 基金管理人

####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3.设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4.法定代表人:陈重  
5.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6.电话:010-68779666  
7.传真:010-68779528  
8.联系人:齐岩  
9.注册资本:贰亿壹仟柒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50	58.62%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680	35.31%
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20	6.07%
合 计	21,750	100%

####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陈重先生:董事长,金融学博士。历任原国家经委中国企业管理协会研究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企业文化报社社长;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秘书长;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中国企业文化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宗友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内蒙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三明先生:董事,博士。曾就职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英益利资产管理公司,历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负责管理部组合经理、合众资产管理权益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中英益利资产管理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于芳女士:董事。历任北京市水利建设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及法务专员、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胡波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师、中国人民大学风险管理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副主任、执行主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

宋敏女士: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四川资阳市人民法院法官、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法务人员、北京市中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东清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保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贵龙先生:独立董事,硕士。曾任山西临汾地区教育学院教师。现任职于北京大学财务部。

2.监事会成员

杨淑飞女士:监事会主席,硕士。历任航天科工财务公司结算部经理、航天科工财务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航天科工财务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秘、副总裁,华浩信联(北京)科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浩先生:职工监事,硕士。历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监、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监、合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房宝信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

别治女士:职工监事,金融学学士。十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每日经济新闻》、《第一财经日报》、《财经记者》,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媒体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陈重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张宗友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徐端骞先生:副总经理,学士。历任上海君创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上海力矩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作保障部总监。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晏益民先生:副总经理,理学士。历任大通证券投行总部综合部副经理,泰信基金机构理财部总经理,天治基金管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天治基金总经理助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崔建波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历任天津中融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研究员、申银万国天津佟楼营业部投

资经纪顾问部经理、海融资讯系统有限公司研究员、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证券研究部、理财服务部经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信托高级投资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齐岩先生:督察长,学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放北路营业部职员、天津管理部职员、天津大港营业部综合部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任公司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本基金基金经理人员情况

姚秋先生,经济学博士,注册金融分析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投资银行部投资研究工作、中国工商银行资产管理部门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4年4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与平衡投资部总监、新华增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赵楠女士,经济学博士,6年从业经验。2012年7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从事宏观研究、策略研究、信用评级,历任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安享惠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

主席:主席;总经理张宗友先生;成员: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崔建波先生、投资总监助理于泽雨先生、权益投资部总监赵强先生、固定收益与平衡投资部总监姚秋先生、研究部总监张霖女士、金融工程部副总监李会忠先生、基金经理付伟先生。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二 基金托管人

##### (一)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 (二) 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8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12人,平均年龄33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建全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保险资金、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客户资产、ESCRWON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8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874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五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61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了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 (四)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养内控文化,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2005、2007、2009、2010、2011、2012、2013、2014、2015、2016、2017共十一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最权威的ISAE3402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充分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 1. 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 2. 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内部控制措施。

##### 3. 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发展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贯彻落实,不得有任何时间、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門,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部控制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 4. 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

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执行托管业务政策和制度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防控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备的运用和保障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预定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以内恢复业务。

(8)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贯彻落实全程风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風險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管理和服务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5)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资比例、基金禁止投资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以及有关基金法规规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实,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 三 相关服务机构

##### (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 1. 直销机构

(1)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陈静

公司网址:<http://www.nffund.com.cn>